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3〕46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 商事调解工作室的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商事调解工作室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13日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商事调解工作室的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深入推动涉企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工商联《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 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商会调解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的制度优势，推动商人纠纷商会解，推动涉企纠纷快速、多元、低成本化解，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加强与工商联沟通协作，联合成立商会调解室，加大商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培育力度，逐步建成覆盖全市的商会调解组织体系；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商会调解与诉讼程序有效衔接的体制机制；推动“商人纠纷商人解”，打造有影响的“法院+

商会”调解服务品牌，努力使商会调解成为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渠道。

三、组织设立

1.设立商事调解室。在人民法院内部专门提供场所设立“法院+工商联”商事调解室，邀请商会调解组织入驻，接受法院委托或者委派，开展商事纠纷调解工作。

2.聘请商会调解员。商会调解员由同级工商联推荐，人民法院选定聘用并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对商会调解员实行名册管理，并在诉讼服务中心公示，便当事人查询和选择。商会调解员任期为一年，每年进行考核续聘，未续聘即自然解聘。商会调解员因工作变动或身体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时，本人可直接提出解聘要求，由人民法院解除聘请。

3.商会调解范围。商事调解工作室以民营企业的各类涉企民商事纠纷为主开展调解工作，包括商会会员之间的纠纷，会员企业内部的纠纷，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之间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之间的纠纷，以及其他涉及适合由商事调解工作室调解的民商事纠纷。商会调解员在其任职的法院范围内依法履职。

四、工作规程

4.调解原则。商事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公正、高效、保密的原则。商会调解员对于案件审理中的审判秘密，当事人的商业秘密、隐私以及人民法院、当事人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5.案件受理。商会调解按照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流程进行。对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涉企民商事纠纷，由诉调对接中心进行甄别和分流。对适宜调解的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派给商事调解组织先行调解。对立案登记后的涉企民商事纠纷，人民法院认为有调解可能的，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给商事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6.案件分流。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案件，属同一商会会员企业间纠纷的，优先委派至该商会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分属不同商会的，可由当事人自行选择调解员；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案件委托至工商联或总商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7.调解期限。立案前的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此限。立案后调解，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十五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七日。

8.诉调对接。经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督促当事人即时履行。人民法院在立案登记前委派商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出具法律文书。对调解不成的纠纷，依法及时登记立案，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

五、工作要求

9.回避制度。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2) 与本案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3)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4) 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的除外。

10.报备制度。商事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发现有虚假诉讼或者其他不宜调解情形的，应及时终止调解，报告委派、委托或者移送案件的机构并备案。

11.职业道德。商事调解员不得收受当事人的钱物、礼品和吃请，不得受理涉案当事人的有偿服务委托，不得私自约见案件当事人，不得从事与案件接待无关的其他事宜。

六、工作保障

12.强化组织保障。全市法院要大力支持商会调解工作，加强与同级工商联沟通，鼓励推荐商会代表担任调解员，积极引导商会参与涉企民商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充分调动商会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的积极性。

13.加强培训考核。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调解员的培训，提高商会调解员的调解能力和调解技巧。加大考核工作力度，在任期届满时，以20%的比例评选优秀商会调解员，颁发荣誉证书，并向市工商联和其所在商会予以通报。

14.严明调解纪律。对调解员违法调解、违反回避制度、泄露当事人秘密或者隐私，以及在调解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等行为的，人民法院可随时予以解聘，并视情节处理。

15.加大宣传力度。要加大“法院+商会”商事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应当充分运用各种传媒手段，全面宣传“法院+商会”调解工作优势以及优秀商会调解员事迹，引导人民群众主动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附件：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批商事调解员名单

附件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首批商事调解员名单

诸松光	洛阳市温州商会党支部书记
沈复佳	洛阳市江苏商会会长
杨玉刑	洛阳市安徽商会副会长
史建伟	洛阳市石油商会会长
陈汉武	洛阳市河北商会常务副会长
林鸿振	洛阳市龙乡商会秘书长
田新华	洛阳市郑州商会副会长
彭冬冬	洛阳市中小企业家协会秘书长
朱绪祥	洛阳广告标识协会会长
黄 伟	洛阳市平台经济产业协会会长
刘 华	洛阳市川渝商会副会长
高福庆	洛阳市裕州文化经济促进会副秘书长
吴惠田	洛阳市南阳商会秘书长
孔 玲	洛阳市汽车行业商会秘书长
金 鑫	洛阳市豫东商会秘书长

